

星展「豐盛連年」數碼交稅獎賞計劃（「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持有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個人客戶（「客戶」）：
 -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並保持星展豐盛理財戶口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客戶；及
 - 在推廣期內於 <https://www.dbs.com.hk/wealth-tr-zh/dbs-forms/digitax-reg.page> 成功登記本推廣一次（「登記」）

3.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 DBS digibank H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以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或港幣儲蓄戶口（「指定戶口」），繳付稅項、差餉及/或地租（不論是即時或預設的繳付賬項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予稅務局或差餉物業估價署。
4. 客戶成功登記參加計劃並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交易並累積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可享相應的「現金回贈」（如表一所示）。

表一

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	現金回贈
HK\$200,000或以上	HK\$350
HK\$100,000至HK\$200,000或以下	HK\$150
HK\$50,000至 HK\$100,000 或以下	HK\$50

5. 客戶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及有合資格交易並累積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可獲額外\$50 現金回贈。
6. 每位客戶於計劃的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HK\$400 現金回贈。
7. 現金回贈將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現金回贈存入期」）
8. 在本行存入本推廣的現金回贈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合資格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並且戶口維持有效。
9. 每位客戶只可獲享本推廣的回贈一次。
10. 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可參與本推廣。

11. 本行將根據其紀錄決定任何登記、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的優惠。如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將以本行紀錄為準。
12. 客戶參加本推廣不得涉及濫用或違規，否則本行不會發放獎賞或會在發放獎賞後從客戶的戶口扣除現金回贈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3.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